

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撮要

一、主要紓困措施

(i) 振經濟紓民困

- 向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港幣10,000元
- 寬減2019/20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100%，上限為港幣20,000元
- 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人士發放多1個月的額外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出相若的安排
- 為公屋租住單位較低收入租戶代繳1個月租金
- 為參加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ii) 撐企業

- 寬減2019/20年度利得稅100%，上限為港幣20,000元
- 提供100%政府擔保的企業特惠低息貸款，貸款上限港幣200萬元，最長3年還款期，首6個月還息不還本
- 寬免2020/21年度商業登記費
- 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為期2年
- 補貼非住宅電力用戶4個月每月75%的電費開支，每月上限為港幣5,000元
- 寬減非住宅用戶4個月75%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月上限分別為港幣2萬元及1.25萬元

二、公司利得稅

利得稅一般是個別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源於香港的利潤所徵收的稅項。

2020/21年度公司利得稅率維持不變： 法團(有限公司) - 16.5 %
法團以外人士(無限公司) - 15%

利得稅兩級稅制：就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所獲應評稅利潤的首港幣2,000,000元採用利得稅率的一半徵稅即8.25%及7.5%

公司利得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甲、 固定資產折舊免稅額

(i) 工業裝置及機械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60%

每年免稅額：視乎資產所屬類別按帶下的撇減後價值的10%，20%或30%

(ii) 工業建築物折舊免稅額維持不變：

初期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20%

每年免稅額：合資格開支的4%

(iii) 商業建築物每年免稅額維持不變為合資格開支的4%

乙、 其他

(i) 企業就環保機械或設備的資本開支可全數扣除

(ii) 企業就購置電腦硬和軟件及購買專利權和工業知識的資本開支可享有全數扣除

(iii) 企業符合資格的首港幣2,000,000元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

(iv) 慈善捐款 - 應評稅利潤減去折舊免稅額及未減去慈善捐款前的35%

三、薪俸稅

2019/20及2020/21年度的薪俸稅是以下述兩種方法選較低的：

- 按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按應課稅入息實額，以下列的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應課稅入息			
2019/20年度	邊際稅率	2020/21年度	邊際稅率
最初的港幣50,000元	2%	最初的港幣50,000元	2%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6%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6%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0%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4%	其次的港幣50,000元	14%
餘額	17%	餘額	17%

薪俸稅的下列各項重要範疇：

甲、個人免稅額

2019/20及2020/21年度個人免稅額如下：

	2019/20 年度 港幣	2020/21 年度 港幣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單親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	75,000	75,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		
出生年度	240,000	240,000
其他年度	120,000	12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		
基本	50,000	50,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50,000	5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齡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歲)		
基本	25,000	25,000
額外免稅額(與納稅人同住的受供養家屬)	25,0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傷殘受養人	75,000	75,000

三、薪俸稅 (續)

乙、其他稅務扣除項目

除家庭或私人生活性質的費用和資本開支外，完全，純粹和必須為賺取應評稅入息而付出的一切下列開銷和費用支出，均可獲得扣除：

- (i) 居所貸款利息
 - 在香港購買物業作自住居所的實付貸款利息以港幣100,000元為上限
 - 每名納稅人可享有20個課稅年度的扣除(不論是否連續)
- (ii)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最高扣除額將為港幣100,000元，此開支適用於照顧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以僱員身份向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最高可扣除港幣18,000元

強積金自願供款及終身年金保費最高可扣除港幣60,000元
- (iv) 個人進修開支
個人進修開支包括支付修讀訂明教育課程及考試費，為港幣100,000元
- (v) 認可慈善捐款
認可慈善捐款扣除額不得超過應評稅入息減去可扣除的開支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
- (vi) 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
向每名受保人參加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提供稅務扣減上限為港幣8,000元

四、物業稅

應繳物業稅是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20/21年度稅率維持15%不變

五、差餉

差餉是按應課差餉租值的5%計算。

寬減2020/21年度住宅物業四季差餉，上限為每戶每季度港幣1,500元。

寬減2020/21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5,000元，其後兩季每戶每季上限港幣1,500元

六、印花稅

甲、物業交易

2020/21年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維持不變。

(i) 非住宅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ii) 隨卻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或唯一的購買住宅物業可按下列稅率計算印花稅外，購買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為15%：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六、印花稅 (續)

甲、物業交易 (續)

(iii) 額外印花稅

額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額外印花稅率為以下三級：

-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20%；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及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

此外，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維持不變，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證券價值的0.1%繳付，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